

「指定BEA World Mastercard 及白金卡尊享優惠兌換率8獎分=1里 + 里數兌換手續費豁免」

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下列指定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及東亞銀行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指定持卡人」）。
(指定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已登記 BEA 飛行里數獎賞之東亞銀行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東亞銀行 SupremeGold World Mastercard 卡/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
指定東亞銀行白金卡: 東亞銀行 Mastercard 白金卡及東亞銀行 Visa 白金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登記期」）內首 5,000 名透過 BEA Mall App，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推廣及國泰會員賬戶之指定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持卡人須輸入與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國泰會員號碼進行登記。持卡人只需於登記期內登記一次，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若持卡人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及提供有效之國泰會員號碼，將視為自動放棄該推廣優惠，並不會獲享任何獎賞。若持卡人提供的資料有誤（包括但不限於國泰會員號碼及或會員姓名與合資格信用卡的登記姓名不同）或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完整以導致任何里數存入之損失或延誤，東亞銀行及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商戶」）一概不負責。
5. 合資格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符合指定要求，方可享有關之獎賞。即使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已誌賬及於有效期內之合計獎分（「合資格獎分」）將合併計算。
6. 合資格持卡人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獎分扣除期」），在扣除一次性登記推廣所需的 10,000 獎分後，合計持有之合資格獎分達 30,000 或以上，可享「優惠兌換率 8 獎分 = 1 里數 + 里數兌換手續費豁免」之優惠。如合資格持卡人未有足夠獎分用以扣除「一次性登記推廣所需的 10,000 獎分」及「以優惠兌換率兌換里數所需之獎分」，即合資格持卡人不符合本推廣之指定要求，將視為自動放棄該推廣優惠，並不會獲享任何推廣獎賞，同時亦不會被扣除一次性登記推廣所需的 10,000 獎分。
7. 「優惠兌換率 8 獎分 = 1 里數」優惠: 東亞銀行將於獎分扣除期期間，在扣除一次性登記推廣所需的 10,000 獎分後，按合資格持卡人合計持有獎分*所屬之優惠級別（推廣期內合計最多兌換 400,000 獎分，即最多 50,000 里數），於指定獎分扣除日（共三輪，首輪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次輪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尾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扣除⁺）扣除該登記信用卡之獎分以優惠兌換率 8 獎分 = 1 里數作兌換，並於 2025 年 2 月或之前，將指定之里數存入合資格持卡人成功綁定之國泰會員賬戶，恕不另行通知。
(+尾輪之獎分扣除將根據持卡人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合計持有之獎分計算，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扣除。
*如合資格持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將按以下順序扣減獎分：
 - i. 東亞銀行 Mastercard 白金卡
 - ii. 東亞銀行 Visa 白金卡
 - iii. 東亞銀行 SupremeGold World Mastercard 卡
 - iv. 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
 - iv. 東亞銀行 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

優惠級別

獎分扣除期內 合計持有之獎分* (*扣除一次性推廣登記 之 10,000 獎分後)	以優惠兌換率所得之里數 (以優惠兌換率「8 獎分=1 里」計算)
30,000	3,750 里數 [原需獎分: 37,500^]
70,000	8,750 里數 [原需獎分: 87,500^]
150,000	18,750 里數 [原需獎分: 187,500 ^]
200,000	25,000 里數 [原需獎分: 250,000 ^]
400,000	50,000 里數 [原需獎分: 500,000 ^]

^以兌換率 10 獎分=1 里計算

8. 「里數兌換手續費豁免」優惠: 只限於經本推廣兌換之里數。
9.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經此推廣合計最多可兌換 400,000 獎分，即最多 50,000 里數。持卡人登記是次推廣，即同意並授權東亞銀行轉換有關獎分為「亞洲萬里通」里數，以作是次優惠之安排。
10. 倘若合資格持卡人於上述第 6 條條款的所述期限內未有收到里數，持卡人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通知本行，否則將視為放棄該獎賞。
11. 該登記之信用卡賬戶於獎分扣除及存入里數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此優惠。當里數已存入持卡人其國泰會員賬戶後，如本行發現有任何交易有舞弊/ 濫用/ 撤銷/ 取消，本行保留權利於持卡人其信用卡賬戶內直接扣除所給予之里數之等值面額、取消持卡人獲得有關優惠之資格，及/或暫停信用卡賬戶以作出調查，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持卡人明白由此優惠所獲得之里數將由商戶存入其國泰會員賬戶，對於商戶、任何於東亞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錯誤或延遲存入里數，東亞銀行毋須負上之任何責任。里數之獎勵兌換及/或使用須受「亞洲萬里通」里數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cathaypacific.com。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東亞銀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東亞銀行作出相應處理。

14.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 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獎分之使用受「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